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7年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，履历情况如下：

吴念祖，曾任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胡奕明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；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教授、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、亚太管理会计师指导委员会委员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，巨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牧高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梁卫彬，曾任汇丰环球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；现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吴念祖	5	5	0	0
胡奕明	5	5	0	0
梁卫彬	5	5	0	0

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我们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了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吴念祖	6	6	0	0
胡奕明	3	3	0	0
梁卫彬	3	3	0	0

3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吴念祖	1	1	0
胡奕明	1	1	0
梁卫彬	1	1	0

2018 年度，独立董事不定期与公司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建工(集团)总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，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提供担保，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。

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，以 4.15 元/股的价格向 9 名认购对象发行新股 963,855,421 股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,944,429,630.91 元。2017 年，公司实施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以 3.59 元/股的价格向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 350,830,083 股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,250,229,167.89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18 年 1 月，公司披露了《上海建工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（临 2018-003 号公告）。

2019 年 1 月，公司披露了《上海建工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（临 2019-002 号公告）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8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8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积极履行在公司股改、两轮资产重组及参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出具的相关承诺，公司股东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在 2015 年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时出具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及

时、完整地披露了 4 期定期报告、41 则临时公告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按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。2018 年，公司按规定在半年度和年度开展两次内控自我评估，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、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我们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（十一）专项调研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就公司 PPP 项目投资、产融结合、国内市场开拓布局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，对公司推进相关业务、控制风险提出了建议和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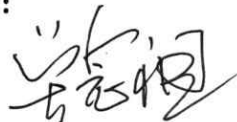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度，面对新形势、新挑战，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，履行好职责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，维护股东的权利，继续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本报告经本次董事会审阅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
报告之签署页、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吴念祖:



胡奕明:



梁卫彬:



2019 年 3 月 28 日